

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小 109 學年度寒假課後照顧及學藝班辦理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(一) 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班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
(二) 臺北市國民小學全面堆動「課後好安心」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計畫
- 二、目的：(一) 為使學生獲得妥善照顧，並符合學生家庭之需求。
(二) 依學生學習需要擴大學習領域，長期培育學生多元能力與興趣。
- 三、實施內容：
 1. 實施時間：
 - (一) 課後照顧班：110年01月25日(星期一) ~ 110年02月05日(星期五)
週一至週五上午8:40至12:00。
 - (二) 課後學藝班：
A班：110年01月25日(一) ~ 110年02月05日(五) 上午08:40至10:10。
B班：110年01月25日(一) ~ 110年02月05日(五) 上午10:30至12:00。
C班：110年01月25日(一) ~ 110年02月05日(五) 上午08:40至12:00。
 2. 收費標準：
依台北市教育局頒佈「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班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」收費。
 3. 每班以十五人為原則，以參加全期為收費標準，如參加人數未滿十五人時，得酌予提高收費，惟不得超過原收費的百分之二十為原則。
 4. 課程師資：任課教師由校內教師或外聘校外教師擔任。
 5. 開設班別如下：詳見背面之報名表
- 四、學生參加本活動之退費基準如下：
 - (一) 於確定開班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。
 - (二) 確定開班後至未逾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，而申請退費者，不論是否開始上課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。
 - (三) 開班後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、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。
 - (四) 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之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 - (五)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授課者，應全額退還費用。
前項退費基準，如學習材料費已購置成品者，則發還成品。
- 五、注意事項：
 1. 參加之師生均採自願原則，不強迫，收費依「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班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」核算。
 2. 資料請填寫完整，以免權益受損。
 3. 課後學藝班報名人數超過人數上限時以抽籤決定。
 4. 本活動期間遇自行請假、不可抗力之自然因素或傳染病須居家管理者(如：颱風、流感停課...等)，無法進行退費。
 5. 學生於同一時間參加受政府補助各項活動時，僅得擇一申請，不得重覆。
 6. 依「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」規定，得免費參加課後照顧之身分，
若檢附資料不全，則須繳交報名班別之全額費用：
 - (1)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：請檢附 109 年度低(中低)收入卡影本。
 - (2) 身心障礙身分：請檢附 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
 - (3) 原住民學生：請檢附 戶口名簿影本。
 - (4) 情況特殊學生及家庭突遭變故身分：請檢附具體證明，並經校長核章。
 - (5) 家戶所得在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，且家戶年利息收入低於二萬元以下者：請檢附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，
以及 父與母 108 年度國稅局所得清單證明。
- 六、報名、繳費方式：
 1. 報名時間：109年11月28日(六)上午8時至109年12月03日(四)下午4時前
 2. 報名地點：中山國小教務處、線上報名
 3. 報名後將另行通知開班或不開班
 4. 繳費時間：確定開班後另行通知
 5. 繳費地點：臺北富邦銀行各地分行或各地超商。
- 七、備註：請按照規定日期、招生對象報名及繳費，未按照規定報名繳費者，恕不受理。
- 八、本辦法經呈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09 學年度寒假學務處社團、教務處學藝班報名流程



★12/04~12/08 及 12/12~12/15 為行政作業時間，不辦理社團、學藝班加退選。

